



TM

#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244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盛貿飯店2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附註四)投票。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i) 馬景華先生 (ii) 馬景煊先生 (iii) 陳文衛先生 (b) 釐定董事之袍金。	(a) (i) (ii) (iii) (b)	(a) (i) (ii) (iii) (b)
3.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一般授權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股份。		
5. 一般授權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6. 擴大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股份數目納入其內。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